



立法會CB(2)1092/16-17(01)號文件

傳真函件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陳副局長：

對於政府當局準備就有關煙草產品封包上健康忠告的規定作出修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雖曾經過數次會議的討論，但當局始終未有全部就議員和相關業界提出的多項疑問和意見作出正面回應。故此，本人現特意來函再次提出其中兩項具體意見（如下），希望當局能清晰回應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1. 當局可否即時提供全部共十二款新的健康忠告圖像；如否，原因為何？
2. 既然當局暫時無意修改主體法例，以跟從世衛建議刪除煙包上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可否考慮在是次附屬法例的修訂中，將有關說明一如以前做法，放回健康忠告圖像內，以符合當局是次擴大圖像面積的目標之餘，亦可讓煙包上有足夠空間放置應有的產品資訊和防偽特徵；如否，原因為何？

盼望早日收到當局的書面回覆。如有查詢，請派員致電 2537 3627 與本人的助理陳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邵家輝

2017年3月28日

副本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